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供方合同编号：26CBIC-JCYX-S020)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河南广播电视台

供方/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供方持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询价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项目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购置智能媒资系统离线存储项目，采购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26-16]，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约定及交付

1.1 产品、明细、价款及规格：详见附件 1

1.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设备交付及安装测试验收。

1.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4 运输方式：乙方将设备交付甲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设备检测验收，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1.6 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含税费用总计：1,673,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不含税价格为 1,481,061.95，税金 192,538.05。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502,080.00）；设备清单中所涉及的设备到货，并初验合格，供方提供设备到货清单，支付合同金额 30%（即¥502,080.00）；全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需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即支付尾款¥669,440.00）。

2.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

账号：110061166018010046052

2.4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河南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号）：12410000MB1063003G

地址、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一路2号，037165887293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8111101010836936966

2.5 乙方需开具本项目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第一次付款前开具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前，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因乙方账户更改致使甲方付款费用增加的，甲方有权自款项中扣除增加的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3.1 为确保所有设备正常安装交付运行，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供制造商（原厂）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3.2 质量保证：乙方保证所售设备为原厂生产、全新的合格出厂产品，质保期3年，自安装调试结束之日起3年内免费保修，质保期后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产品的终身售后服务和零配件的供应，甲方只承担实际发生的相关维修及材料成本费用。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不得低于国家、行业等标准。并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3.3 乙方对甲方所购买的产品提供免费的到货安装、调试。对后续甲方在使用中的技术问题提供电话、E-MAIL、上门支持等。

3.4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员到甲方所在地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如乙方无法在 7 日内彻底解决合同货物出现的故障或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保证按照国家规定或者与甲方的约定，承担包修、包换、包退或者其他责任的，按照国家规定或者约定履行，绝不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3.6 甲方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3.7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提供符合以上条款的合格产品。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如超过20日未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继续赔偿。

3.8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有权检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发货不足的，乙方须在3日内进行

补发。否则，乙方除按甲方要求补发外，还须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3.9该产品中包含的专利权归乙方所有，该产品仅供甲方使用和再次销售，甲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实施该产品中所包含的专利。未经乙方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得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直接制造或使用该产品中包含的专利方法制造该产品，否则，属侵权行为，乙方会依法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3.10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3.11 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后，响应人负责在项目现场为用户提供不受人员限制的维护和使用操作培训；主要设备、软件响应人提供不少于6人7天专业工厂培训。

四、违约责任

4.1 因商品的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双倍违约金。

4.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商品或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双倍违约金。

4.3 因乙方提供的商品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负责解决并负责赔偿。

五、不可抗力

5.1 若因遇到不可抗力中途停止制作，不可抗力承受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

5.2 本合同之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5.3 不可抗力承受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96 个小时内向对方通报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迟延履行、部分履行的事由，并在 240 小时内出具书面说明；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政府机关文件等权威证明。

5.4 如果不可抗力承受方怠于实施这些行为，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仍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六、纠纷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广播电视台

代表人签字：王志宁

联系方式：15638893651

签订日期：2026年9月30日

乙方：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010-87715069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0日

合同生效时间：2026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蓝光盘库	中广国际 CBIM-BD500	(1) 配置蓝光盘库槽位数 456 个; 支持标称容量空间 2736TB; 单库体支持进一步扩展, 单机柜最多可扩展至 532 个槽位, 容量空间最多可扩展至 3192TB; (2) 驱动器: 配置 2 组驱动器 (12 台工业级光驱); (3) 读写性能: 驱动器读取速度 540MB/s, 写入速度 375MB/s; (4) 机械臂: 配置 1 台机械臂, 用来自动化加载蓝光盘匣; (5) 数据安全性: 支持 RAID 等数据恢复技术, 在盘匣中盘片损坏的情况下, 具备数据恢复的能力; (6) 对接方式: 通过 FC、SCSI、FTPS/SFTP 等底层接口/协议与媒资管理软件实现对接; (7) 管理控制: 支持媒资管理系统对蓝光盘库直接管理控制, 实现无缓存方式归档、下载、打点下载功能; (8) WORM 刻写: 支持 WORM 刻写功能, 即一次性写入光盘, 防止被篡改或意外删除, 提高写入和保存数据安全性; (9) 无缓存归档功能: 支持无缓存方式进行归档功能; (10) 双归档功能: 支持双归档功能, 以保证重要素材的安全; (11) 无缓存下载功能: 支持无缓存方式进行下载及打点下载功能; (12) 数据转存功能: 支持 LTO 磁带到蓝光盘库的转存 (数据迁移) 功能; (13) 实例删除功能: 支持对已归档到光盘匣中的实例进行删除和彻底删除功能; (14) 健康检查功能: 支持对指定的光盘匣进行健康检查的功能; (15) 管理终端: 配置蓝光盘库管理终端, 用以安装蓝光盘库管理软件; (16) 操作终端: 配置蓝光盘库素材操作终端, 用以管理蓝光盘库音视频素材, 内存 64GB, 屏幕尺寸 14 寸。支持 PR 或达芬奇或剪映通用软件, 支持实时编辑性能; 支持 8KH.264、HEVC、ProRes 和 ProResRAW 硬件加速、视频编解码引擎、ProRes 编解码引擎、AV1 解码引擎;	1	套	830,000	830,000

			(17) 电源：配置 1 台冗余电源； (18) 机柜：配置 1 台 19 英寸标准机柜。				
2	蓝光盘匣	中广国际 CBIM-M60	(1) 专业归档级蓝光盘匣，单个光盘匣裸盘状态下标称容量 6TB； (2) 光盘规格：蓝光盘匣内包含 12 张光盘，单张光盘容量 500GB； (3) 离线管理功能：支持对蓝光盘匣进行离线管理，提供 1 维码或 2 维码离线管理模式； (4) RFID 识别功能：蓝光盘匣内置 RFID，以实现蓝光盘匣唯一识别； (5) 盘匣修复功能：支持在断电或通信故障导致数据无法写入的情况下，可以通过修复工具对蓝光盘匣进行修复； (6) 介质特性：存储介质具有防磁、防潮、抗干扰特性，保存寿命 100 年。	456	个	1,850	843,600
合计人民币（货物+伴随服务）：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大写）；¥1,673,600（小写）（其中增值税税款¥192,538.05）							